平凉市救助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平凉市救助管理站**

**2024年9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_Toc25119)

[二、项目周期 2](#_Toc16951)

[三、项目内容 2](#_Toc26202)

[（一）服务岗位数量及内容 2](#_Toc14366)

[（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 5](#_Toc9725)

[四、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6](#_Toc4444)

[五、项目预算 6](#_Toc3363)

[（一）服务岗位预算 6](#_Toc14366)

[（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预算.....................................7](#_Toc9725)  六、绩效考核.....................................................................................7

### 七、经费来源.....................................................................................7

平凉市救助管理站政府购买服务方案

# 一、项目背景

平凉市救助管理站隶属平凉市民政局领导，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庇护等临时救助及在全国各地救助站受助的平凉户籍人员的接送、联系亲属、返乡任务，是全市的区域中心站，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00多人次。近年来，平凉市救助管理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始终将弱势群体的利益放在首位，履行兜底职责，切实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发展，建立“党委引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业机构运营”的救助管理机制，根据《甘肃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3〕114号）《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3〕34号）《甘肃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甘财综〔2021〕2号）《平凉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平财社〔2023〕137号）《平凉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拟对站内照料、主动救助、街面巡查、接护送返乡申请实行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 二、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内容

**（一）服务岗位数量及内容**

**1.服务岗位数量**

计划购买救助服务岗位9个，其中站内照料、主动救助岗位6个，安保岗位2个，厨师岗位1个。

**2.服务内容**

**（1）站内照料服务内容**

①做好餐前准备工作，带领能自理饮食的滞留人员打饭就餐。做好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的饮食服务，确保滞留人员能够按时进食、进水；负责生活无法自理的滞留人员的洗澡、换衣、理发等服务，女性照料服务人员协助女性受助人员的经期护理；做好受助人员的卧具更换，整理受助人员的床铺，保持铺位整洁卫生，保证受助人员的床单被套每周换洗一次，做到一人一换，对不干净的床单被套及时进行清洗更换；每天对受助对象生活区域进行消毒，随时清运垃圾桶、痰盂，保持内外干净；确保用电、用水、采暖安全，防火、防疫病。随时检查线路、电器、水龙头、便池等设施的安全使用，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更换。

②宿舍窗户、窗台、桌面、柜面要干净无灰尘，墙面、地面干净无杂物，室内无异味；厕所要保持无臭味，墙砖地砖干净，洗手池、便池冲洗干净无积便、积垢，地漏、下水道通畅；活动场所要保持地面干净、无废杂物品，无积水；完成受助人员生活区域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确保消火栓箱、安全指示灯、各种标牌等设备的干净、无尘。

③认真看护，对情绪异常、疑似生病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做好受助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工作，注意未成年人的言行、情绪，杜绝未成年人发生口角及肢体接触、对立事件的发生，确保受助未成年人的安全；配合工作人员组织受助未成年人开展文体、娱乐活动。

④对进入生活区的受助人员要进行认真地安全检查，严禁将打火机、火柴、刀具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器具带入生活区，对发现的上述物品器具按规定登记后集中管理存放，待出站时认领，属于非法物品的予以没收销毁；随时仔细观察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对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⑤受助人员在户外活动期间要认真看护，防止攀爬栏杆、翻越大门、打架斗殴、触摸电源、电器及采暖设备等不安全事故发生；男、女受助人员活动要分开，严禁男、女受助人员相互进入寝室，防止摔伤、出走等意外发生，每晚22时要检查受助人员着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护送返乡、就医接送、街面救助等临时性服务工作。

**（2）主动救助服务内容**

①按照《2019年1月市政府联席会议纪要》要求，做好中心城区（西起西环路（交警支队西），东至东环路（大岔河），北七泾河北路（改道的312线，含平凉火车站），南至高速公路）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的街面巡查救助工作。

②做好常态化街面巡查的同时，开展“寒冷送温暖”“酷暑送清凉”等专项救助活动，实行全方位巡查救助，积极主动救助街头流浪乞讨和露宿人员。特别注重做好极端天气、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救助工作，加大巡查的力度和密度，坚持每天巡查、不同时段巡查，发现一例救助一例。

③在“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活动中，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宣传活动，提供救助服务。

④接到求助电话及时赶往受助人员所在地，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救助服务；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护送返乡、就医接送等临时性服务工作。

### （3）安保服务内容

①负责外来到访人员及车辆的信息登记，确保外来人员及车辆信息登记入册留存，内容具体详实。

②协助工作人员做好受助人员入站安检与其他机构送返交接工作，对进入生活区的受助人员要进行认真地安全检查，严禁将打火机、火柴、刀具等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器具带入生活区，对发现的上述物品器具按规定登记后集中管理存放，待出站时认领，属于非法物品的予以没收销毁。要随时仔细观察受助人员的身体状况，如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工作人员。

③做好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受助人员生活区域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负责院内环境卫生，保持院落干净整洁；完成救助管理站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4）厨师服务内容

①负责对受助人员饭菜的加工制作，按质、按量、按时烹制饭菜，做到饭菜可口，保热保鲜，健康安全，做好食品留样、记录等工作。

②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及单位各项制度，对于救助管理站提供的食材，要合理节约使用、杜绝浪费，如发现食材异常及时上报，保证菜品卫生和安全，防止食品安全事故。

③做好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餐后要全面清洁打扫，保持室内外地板、墙壁、灶台、案板、厨柜、餐具、容器清洁，用具摆放有序，定时做好餐具消毒工作，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确保食堂内无鼠、无蝇，食堂周围无垃圾，无污染、无杂物。

④做好安全工作。使用炊事械具或用具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发生；严禁随带无关人员进入厨房和保管室；易燃、易爆物品要严格按规定放置，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下班前要关好门窗，检查各类电源开关、设备等，做好防盗工作。

### （二）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

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提供平凉市救助管理站街面巡查及协助接护送返乡所需车辆、司机及照料服务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 1.街面巡查服务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站内需求派车（含司机）协助工作人员在主城区全方位进行街面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临时遇困人员及时接回并协助购票或送医救治等。车辆的运营费由第三方机构承担，次月5日前将上月派车出勤单提供平凉市救助管理站救助办公室核对，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报站领导审批结算费用。

### 2.协助返乡服务

根据救助工作需要，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派车（含司机、照料服务人员）协助工作人员护送、接回受助人员返乡。途中司机及照料服务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及车辆的燃油费、停车费、过境费、保险费等运营费均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将受助人员安全送返后，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费用发票，经平凉市救助管理站财务部门审核，报站领导审批后结算费用。

# 四、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

建立项目团队与平凉市救助管理站、救助服务人员及相关群体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平凉市救助管理站购买第三方服务保障。一是与平凉市救助管理站主动对接，积极沟通，实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二是与救助服务人员的沟通协调，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做好项目团队成员内部沟通，及时进行信息共享，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 五、项目预算

### **（一）服务岗位预算**

### 532656元

### **街面巡查及协助返乡服务预算**

### 1.城区街面巡查服务车辆按次计算，每次35公里左右含燃油，白天一次120元，夜间一次140元；每天巡查3次，每月按24天计算。

### 2.长途接护送返乡用车服务每公里4.5元，含驾驶员费用、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高速通行费、停车费、司机伙食费与住宿费。

六、绩效考核

在承接项目服务期间，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相关财务要求，根据平凉市救助管理站提供的考勤统计表，核对服务费用表，在次月10日前经双方会计审核无误、第三方机构项目经理签字、平凉市救助管理站分管领导签字后统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第三方机构支付服务费用。救助服务岗位服务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核发服务费用。

七、经费来源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政策依据：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3〕34号）文件精神，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用于向流浪乞讨人员直接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等。